

##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2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7 日。其中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平贵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,291,9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978%，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,290,5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971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、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,59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8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李宋花律师、王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29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29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宋花、王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

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7 日